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公开招聘 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中央、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增强工作力量，加强全县乡村振兴统筹与协调工作，现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 名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合同聘用人员)，使用期限 2 年。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临聘人员从事乡村振兴战略具体工作，主要业务包括组织协调、文秘资料、业务研判、考核督导、后勤服务等工作。

序号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人)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年龄要求	备注
1	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作人员	20	大专以上	不限专业 (汉语言类、财会、法律等专业优先)	30周岁以下	擅长材料写作人员优先考虑录用

二、报考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的中国公民。

2、年龄 18 至 30 周岁（即 1990 年 4 月 20 日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出生）。

3、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工作责任感和服务意识，组织纪律性强，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服从领导。

4、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符合《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及相关规定标准，体检合格；

5、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 5 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2) 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 5 年的；

(3) 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应聘的情形。

三、报名办法和资格审核

(一) 报名。本次报名采取现场和网络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5 月 9 日（14 个工作日）（逢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2、报名地点：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 127 号农业农村局大院 11 号楼 5 楼人事股。联系人：戴莲，联系电话：0759-7763046。

3、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 报名时需填写附件 1《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工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表格可在下载附件打印填写也可现场填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本人毕业证(或相关证明)等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本人近期大一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 4 张;

(5) 应聘者无不良记录，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违反招聘纪律、弄虚作假，用人单位有权取消其聘用资格。

(6) 网络报名可以先填写附件 1《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工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填好后将表发到邮箱 sxnyj7773972@163.com，其他所需要报名的资料可以在网上报名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人事股提供纸质资料。

(二) 资格审核。根据招聘条件，由我局人事部门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核合格的人员，我局人事股将通过电话逐一通知领取《准考证》(资格审核未被通过的，将不另行通知)。接到通知的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县农业农村局 5 楼人事股领取《准考证》(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分值各为 100 分;按百

分比折算，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折算成绩之和为考生的综合成绩。

（一）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二者缺一不可。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内容：公文写作，不指定参考用书。笔试成绩和面试人员名单于笔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遂溪县政府网（<http://www.suixi.gov.cn/>）予以公布，并由我局人事股通过电话逐一通知领取《面试通知书》。笔试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笔试合格分数线另行划定。

（二）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满合格线从高到低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1: 3 比例（不足 1: 3 比例按实际笔试成绩合格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笔试成绩相同时，视为并列名次。面试人员凭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二者缺一不可。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的语言表达、临场应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生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体检人选从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体检工作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不参加体检者，视作自动放弃。若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参加下轮考察资格。

（二）考察。

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考察。考察由我局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如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考生本人放弃入围资格等情况出现拟聘岗位人数不足的，经批准可以从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并按规定对递补者进行体检和考察。

(三) 公示。

经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为拟聘用人员，在遂溪县政府网(<http://www.suixi.gov.cn/>)和遂溪县委农办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 补录。

以上工作完毕，如有其它原因造成名额空缺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补录，不愿接受补录的考生可放弃。如有放弃的，可依次补录。

六、聘用及待遇

(一) 聘用：经面试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按规定和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由县农业农村局与招聘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报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合同期为2年(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将解除聘用合同。受聘用人员的工作服从我局统一管理和调配。聘用期间，每年对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相关

规定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聘用人员，我局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对其解除聘用合同；如有违纪违法的，将按法律程序处理。聘用期满后，经考核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续聘(具体考核办法由我局另行制定)。

(二)待遇：按照遂溪县政府购买岗位劳动有关规定执行，聘用人员的待遇 2500 元/月，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拨款解决，需要咨询具体情况请同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联系，联系人：戴莲，联系电话：0759-7763046。

本公告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负责解释。 监督投诉电话：0759-7763046。

附件：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工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